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琼财农〔2020〕237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号）精神，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农产品生产供应

的影响，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半收取农业信贷担保费用

为降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2020年1月20日至5月31日期间新增的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用。

二、尽快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为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及植物疫情防控工作，省财政将及时分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用于开展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蝗虫和草地贪夜蛾防控。各有关市县要抓紧将救灾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农业生产救灾工作，促进当地瓜果菜等农产品稳产保供。

三、及时做好冬季瓜果菜采购应急补贴和水产品采购收储应急补贴发放工作

各有关市县要及时落实好《2020年海南冬季瓜果菜采购应急补贴及奖励方案》和《2020年海南水产品采购收储应急补贴方案》，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补贴资金发放的现场核查、审核、公示等程序，抓紧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四、完善临时贷款贴息补助政策

将享受临时贷款贴息补助政策的规模养猪场条件由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调整为年出栏 500 头以上。新纳入支持范围的支持对象贴息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贴息资金渠道、比例、范围、时间计算等有关要求继续按照琼农字〔2019〕178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公平公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解其资金压力，弥补因灾损失，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要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